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仙居县中医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6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仙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1024-04-01-4362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7 分 53.106 秒，北纬 28 度 46 分 34.1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仙发改审批[2024]96 号	
总投资（万元）	5322.4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2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田市镇上街村 X730 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新增用地属于基础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根据《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报批稿）及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使用少量的乙醇和柴油，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基础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项目所在地用电用水供给充裕，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柴油、水资源，均在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仙政发[2024]4 号），属于台州市仙居县田市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2430110），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为综合医院建设，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基础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未占用耕地。	符合

	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纳管送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企业从源头控制用水量，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仙居县田市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2430110）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清单的要求。

1.4 与《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浙环发〔2022〕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强化风险防范能力			
1	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全面实施消毒装置（或备用消毒__剂）、	本项目将全面实施消毒装置、加药装置“一用一备”	符合

	加药装置“一用一备”制度，有条件的对处理设备控制仪表点源配备不间断供电点源设备（UPS）。	制度。本项目每层应急照明箱内均设 EPS 应急电源箱，同时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2	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规范配备污水处理应急事故池，传染病房配备专用化粪池和预消毒池。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应急池；不设置传染病房。	符合
3	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及急救用品。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将建设于室内和半地下，设有强制通风。将为工作人员配备相应工作服、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及急救用品。	符合
推进处理设施自动化			
4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智能化控制改造，通过设置污水处理单元液位控制器、配备自动加药和消毒等方式，实现消毒自动化运行和精准化计量，提高污水处理的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将设置智能化控制，设置液位控制器、配备自动加药和消毒等方式，实现消毒自动化运行和精准化计量，提高污水处理的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接触污水的风险	符合
加强污水实时检测			
5	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纳入省市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要依法安装使用流量、pH值、总余氯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但床位 200 张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安装流量、pH 值、接触池出口总余氯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使用不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医疗机构，开展加药装置、消毒装置等工况监控，加密出水粪大肠菌群数监测频次，确保消杀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医院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若该医院后续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将按要求安装使用流量、pH 值、总余氯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6	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行政区域内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污水联合统一运维和20 张床位以下的公益性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数统一监测。	医院建成后拟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号）中相关要求。</p> <p>1.5 与《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暨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45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暨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浙发</p>			

改规划〔2021〕245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符合指导思想：注重统筹安全和发展，注重预防为主和医防融合，注重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注重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协调，优化结构布局、提升品质能级、提高发展质量，推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从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型，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型，从各自为战向整体协作转型，努力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更加优质均衡，医疗健康服务更加普惠公平，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②符合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仙居县田市镇作为乡镇，医疗资源短缺，项目建设符合普惠共享，合理资源配置，加强短板资源供给的基本原则。

③符合机构设置与功能定位：仙居县中医院作为政府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对象为社会，符合专业公共卫生医院的功能和定位。

④符合重点任务中建设强大的现代化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和建设高质量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市级医院优质发展，每个设区市打造1家以上省级重点建设医院，提高地区就诊率，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提高三甲综合医院三四类手术占比，提高区县域就诊率，有利于实现“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任务。

综上，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仙居县整体建设中医疗服务的平衡，整合资源，不补短板，利于仙居县对人才培养和医疗健康的发展，符合规划要求。

1.6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院对院内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需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符合
2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本院对院内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符合
3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4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本院全院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	符合
5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本院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符合
6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院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符合
7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院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且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严格分立，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每次清运后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消毒。	符合
8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本院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章，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时消毒和清洁。	符合
9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风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院感染性医疗废物在院内就地消毒，医疗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10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新建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院内污水及排泄物，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版）中相关要求。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与之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属于 Q8411 综合医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涉及过剩产能。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1.8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靠，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为医院建设，属于卫生行业，用地性质为基础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污染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污染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环保措施合理可靠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根据备案立项文件及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为基础，无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1.9 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之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1.3章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p>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块用地性质为基础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本项目为医院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属于 Q8411 综合医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就医需求更加多层次、多样化,而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和生态环境变化等因素给仙居县医疗卫生工作带来一系列新的严峻挑战。目前,仙居县医疗卫生事业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进展迟缓,难以承受人口总量增长和老龄化的双重压力;部分医疗机构硬件设施水平相对较为落后、不完善,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在此背景下,仙居县中医院在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进行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成员单位医疗基础设施的提质升级,加快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现有短板,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仙居县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本项目计划投资 5322.4 万元,占地 5783m² (其中规划新增用地面积 5186m²),总建筑面积约 6831.7m²,主要设置全科门诊、输液大厅、儿童保健、孕产保健、口腔科、中医科、治疗室、检查室、病房及其公辅设施,新增床位 50 张。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机关为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404-331024-04-01-436263。本环评不包括放射医学诊断及治疗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污染需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不含专业实验室及研发),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Q8411 综合医院。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2; 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 急救中心(站) 服务 8434; 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住院床位 50 张，属于上表中的“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				
107	医院 841，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中的“107-医院 841”，为“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4.1 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基本组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共 5 层，建筑面积共为 5206.1m ² ，其中： 1 层层高 5.1m，主要为大厅、全科门诊、输液大厅、检查室、药房等； 2 层层高 4.2m，主要为儿童保健、孕产保健、口腔科、中医科、检查室、治疗室等； 3 层层高 4.2m，主要为行政办公区、康复大厅、会议室、药房等； 4、5 层结构一致，层高 3.9m，主要为病房、办公室、治疗室等。
辅助工程	传达室	1F，层高 3.6m，建筑面积 58.3m ²
	地下室	负 1F，主要设地下机动车停车场、配电间、备用电机房、排烟机房、消防水池等，建筑面积 1421.3m ²
	食堂及连廊	1F，层高 4.5m，建筑面积 146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接入市政电源。设置一台 3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热水系统	设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及热水箱、承压闭式系统，直接加热
	空调系统	综合楼大厅设置中央空调
	供水	从南面市政道路引入一路 DN150 市政给水管，由市政供水
	排水	院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一般医疗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普通生活污水及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一般医疗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普通生活污水及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0t/d，采用“格栅+调节+水解氧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外排。
	废气	①污水站恶臭气体：医院污水处理站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站恶臭经处理达标后引至室外至少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食堂油烟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DA002）排气口排放； ③汽车尾气：设置地下车库排烟系统，经地下车库通风排气系统排放，排气口底距室外地坪不小于 2.5m，排气口设置于建筑外墙； ④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柴油发电机厂商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接入地下室排烟口与汽车尾气一并排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
	固废	本项目拟在综合楼 1F 的西北侧新建一个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库（面积 10.4m ² ），拟在院区西北侧新建一个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包含存放生活垃圾，面积 13m ²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和运送，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2 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表 2-4 项目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5783	约 8.68 亩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5186	/
		代征道路面积	平方米	597	/
2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57.3	/
3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369.4	/
4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6831.7	/
5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5410.4	/
	其中	综合楼	平方米	5206.1	/
		食堂及连廊	平方米	146.0	/
		传达室	平方米	58.3	/
6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21.3	不含消防水池
7	容积率		/	1.04	/
8	建筑密度		%	32.0	/
9	绿地率		%	25.9	/
10	床位数		个	50	/
11	机动车位		辆	34	/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11	/
		地下停车位	辆	23	/
12	非机动车位		辆	48	/

2.4.3 项目功能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主要设置全科门诊、输液大厅、儿童保健、孕产保健、口腔科、中医科（中药委外统一代煎）、治疗室、检查室、病房等。本环评不包括放射医学诊断及治疗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污染需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医院不设专业实验室、研发等内容，如项目后续需要增加实验室、研发等相关内容，则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医院不涉及传染病科、核辐射、专业实验室等，不涉及传染性废水废气、实验室废水废气；项目检验室仅做简单的血液、尿、粪便的常规分析，其他专项或者复杂项目均外送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化验，检验项目不涉及使用过氯酸、三氯乙酸等化学清洗剂，不使用氰化物、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不涉及酸性污水、含氰污水、含铬污水；项目口腔科使用玻璃离子体水门汀或光敏复合树脂作为补牙材料，不使用含汞或使用汞作为溶剂的补牙材料，不涉及含汞废水；医院采用通过数码设备打印胶片，不使用显影剂冲洗胶片，不涉及洗片废水；本项目不含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不涉及放射性污水。项目综合楼设有污洗间，对床单等进行清洗，产生洗衣废水。

2.4.4 主要设施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彩超（台式机器）	Apogee2700	1	台	B 超室
2	血液生化检测仪	BC-3000PLUS	1	台	化验室
3	CRP 检测机器	/	1	台	化验室
4	医用超声雾化器	医心演绎，WH-VII	1	台	注射室
5	DR 机器	/	1	台	DR 室
6	心电图机（十二导联）	/	1	台	心电图室
7	口腔牙椅	/	1	套	口腔科
8	中医理疗灯	/	4	台	中医科
9	动态心电	IB-12PIUS	1	台	心电图室
10	24 小时动态心电	IH-12PLUS	1	台	心电图室
11	动态血压	邦健-IHB	2	台	心电图室
12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HBP-9020	2	套	慢病一体化门诊
13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器	S2N	1	台	B 超室
14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00B	1	台	化验室
15	动态心电	心安宝 XAB-M3AG	2	台	心电图室
16	血常规仪	/	1	台	/
17	尿常规仪	/	1	台	/
18	B 超仪	/	1	台	B 超室
19	备用柴油发电机	/	1	台	排烟机房

2.4.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1	薄膜检查手套	只/年	8000	/	仓库	盒装
2	输液器	副/年	7300	/	仓库	箱装
3	一次性针筒	副/年	10900	/	仓库	箱装
4	输液瓶	只/年	12430	/	药房	箱装
5	纱布	块/年	1400	/	药房	袋装
6	乙醇	t/a	0.125	0.125	药房	壶装
7	乳胶检查手套	只/年	2800	/	仓库	盒装
8	免洗手消毒液 500ml	瓶/年	90	/	仓库	瓶装
9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跟/年	24	/	药房	盒装
10	医用隔离面罩	只/年	240	/	药房	袋装
11	医用氧气面罩	只/年	5	/	药房	袋装
12	一次性帽子	顶/年	240	/	药房	袋装
13	医用防护口罩	只/年	3300	/	仓库	盒装
14	医用外科口罩	只/年	12400	/	仓库	盒装
1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套/年	240	/	仓库	袋装
16	医用隔离衣	套/年	200	/	仓库	袋装
17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只/年	20	/	药房	袋装
18	针灸针	根/年	19000	/	仓库	袋装
19	一次性真空采血针	付/年	4450	/	仓库	袋装
20	酒精棉签	瓶/年	360	/	仓库	瓶装
21	消毒湿巾	包/年	72	/	仓库	袋装
22	无菌敷贴	张/年	650	/	药房	袋装
23	纱布绷带	只/年	70	/	药房	袋装
24	弹力绷带	只/年	60	/	药房	袋装
25	尿杯	只/年	6000	/	仓库	袋装
26	尿试纸条	根/年	4450	/	药房	瓶装
27	血糖试纸	根/年	5000	/	药房	袋装
28	小棉球	包/年	20	/	仓库	袋装
29	棉签	包/年	200	/	药房	袋装
30	柴油	t/a	0.36	0.18	备用发电机房	桶装
31	牙科材料	套/年	2000	/	药房	盒装
32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t/a	0.2	0.02	污水处理站	袋装

注：本项目柴油仅在停电紧急情况下发电使用，使用量较小，故不设置柴油储罐，柴油以桶为单位储存于备用发电机房。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溶于醚等有机溶剂，熔点-114.1℃，沸点 78.3℃，饱和蒸汽压 5.33kPa/19℃，易燃液体，闪点 12℃、爆炸极限 3.3-19.0。
柴油	有色透明液体，闪点 38℃，沸点 170~390℃；密度：0.82~0.845g/cm ³ ，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2.4.6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不可预见用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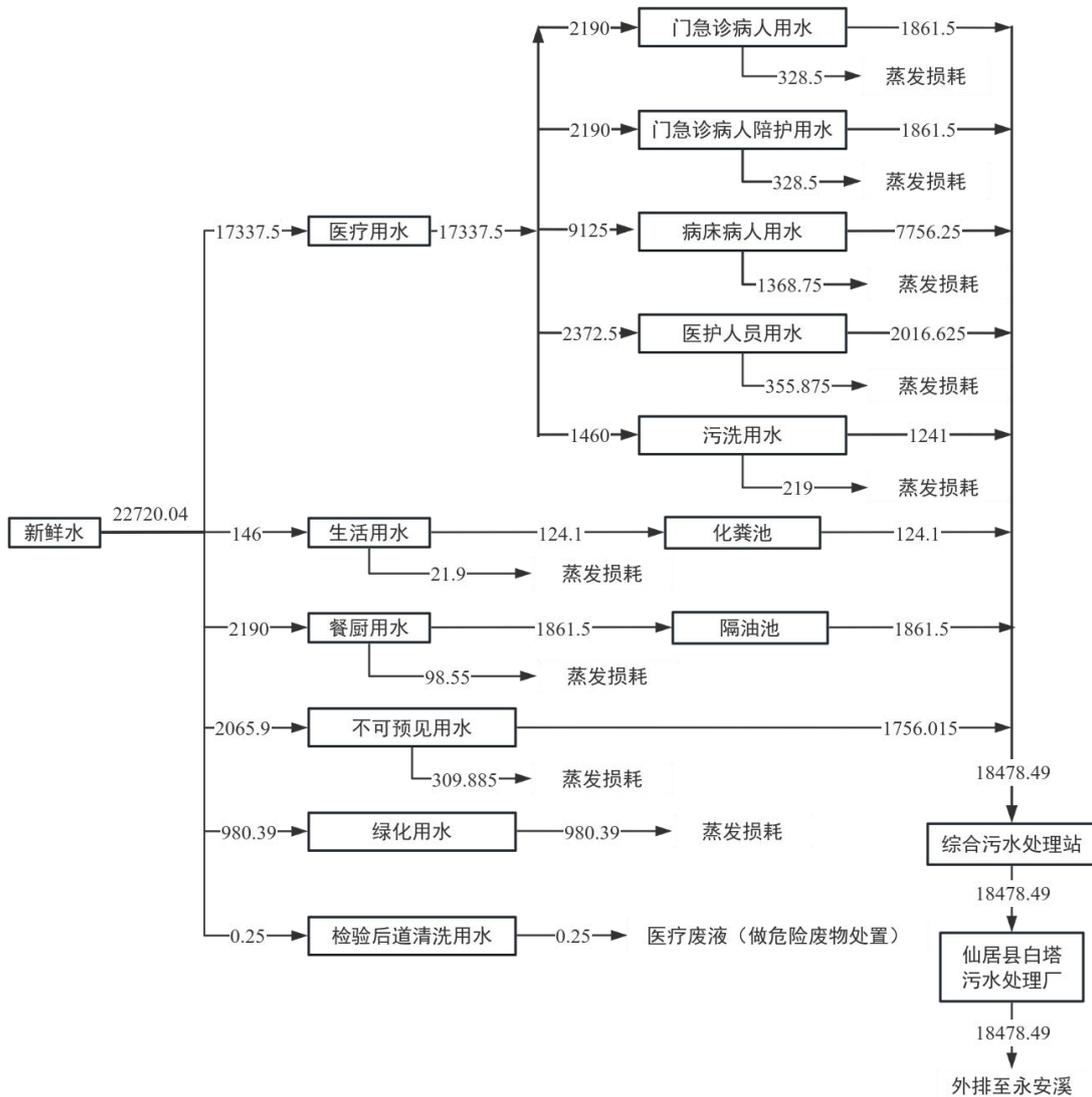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4.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 30 人，其中医护人员 26 人，配套后勤人员 4 人，共设有 50

张床位，全年 24 小时营业。提供餐饮服务，规划就餐人次为 240 人次/d，不设员工宿舍，不设值班宿舍。

2.4.8 项目平面布置

(1) 项目总平面布置

地块由南向北分别布置传达室、综合楼、连廊及食堂，分区明确。各功能区块通过连廊和医疗街紧密相连，保证各个建筑的可达性和便捷性。通过建筑的围合布局，形成两进院落空间，使空间形态与新中式建筑风格有更好的契合度。综合楼成 L 型布置在地块南侧，空港式入口布局提升人流较大建筑的可达性；食堂设置在地块最北侧，具有较好的隐私性，通过风雨廊与综合楼串联。南侧主入口设置草坪景观，与外部城市绿化形成景观上的呼应。设置一个地下车库出入口，位于院区东南侧，紧邻院区大门。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 1F 西北侧。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2-8；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中总平面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2-9。

表 2-8 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	地形规整,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远离地震断裂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地形规整,项目周边河网密布,气候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度适中,雨量充沛。水文地质条件较好,远离地震断裂带。	符合
2	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本项目选址周边交通网络基本建成,所在地区供水和供电充足,便于患者就医。	符合
3	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	本项目拟建地东南侧 150m为已建企业厂房,设置绿化隔离,病房和其他必要房间采用隔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其他工业距离较远。项目周边主要以空地、农田、小区、学校为主,环境安静。	符合
4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不易紧邻噪声源、振动源和电磁场等区域。	本项目拟建地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贮存场所,项目周边无高压线路及相关设施,且项目周边无紧邻的噪声源、振动源和电磁场等区域。	符合
5	建筑布局科学、功能分区合理。综合医院中的传染病区与院内其他建筑或院外周边建筑应设置大于或等于 20m 绿化隔离卫生间距。	本项目建筑布局科学合理,各幢楼层有明确的功能分区。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	符合
6	洁污、医患和人车等流线组织清晰,避免交叉感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远离综合楼,地下室停车出入口位于大门附近,避开人群。	符合

表 2-9 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	综合医院选址应符合当地城镇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环保评估的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符合田市镇用地规划及卫生规划。项目目前已取得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2	交通方便,宜面临2条城市道路。	本项目选址邻田柯线、临石线,交通便利,便于患者就医。	符合
3	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配备完善的供水、供电等城市基础设施。。	符合
4	环境应安静,远离污染源。	本项目拟建地东南侧 150m为已建企业厂房,设置绿化隔离,病房和其他必要房间采用隔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其他工业距离较远。项目周边主要以空地、农田、小区、学校为主,环境安静。。	符合

(2)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院区西南侧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如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絮凝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均布置于地下一层,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和设备间等位于地面一层。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布置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关于污水处理站的选址及平面布置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10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布置符合性分析

规范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污水排放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风向、工程地质及维护管理和运输等因素来确定。	本项目污水站独立设置,布置于地下,地上主要为操作间。污水站选址均临近道路,便于维护管理和运输,满足医院总体布局的要求。	符合
	2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当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污水处理站布置在院区西南侧,位于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用地埋式池体,臭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3	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中,应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	污水站预留了余地和规模,利于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	符合
	4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有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临近道路,区域交通条件较好,水电均由市政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出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运。	水纳管排放；污泥外运方便。	
	5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污水处理站与综合住院楼之间有一定的距离，设置绿化防护带，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其对病人和居民的影响。	符合
	1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当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污水处理站布置在院区西南侧，位于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用地埋式池体，臭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2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与综合住院楼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并设置绿化防护带。	符合
	3	污水处理站周围应设围墙或封闭设施，其高度不宜小于2.5m。	本项目污水站周围设有围墙，采用半地埋式建筑，地上3.5m。	符合
	4	污水处理站应留有扩建的可能；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	污水站预留了余地和规模，利于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	5	污水处理站应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临近道路，区域交通条件较好，水电均由市政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出水纳管排放；污泥外运方便。	符合
	1	医院污水处理站位置的选择，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污水总排出口位置、环境卫生、安全要求、工程地质、维护管理和运输条件等因素确定。	污水处理站独立设置，位于地下，与院内建筑有一定的隔离，选址临近院区边界，便于维护管理和运输，满足医院总体布局。	符合
	2	医院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10m，并设置隔离带；当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应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得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	污水处理站独立设置于院区的西南侧，设置绿化隔离带与综合楼的距离为14m，最近居房为30m，均满足要求。	符合
	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应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且对处理水量、构筑物容积等适当地留有余地。	污水处理站容量设计预留有一定的余量。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布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的相关要求，布置合理。</p>				

(3) 废气排放布置的合理性

①污水站恶臭：本项目在医院西南侧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站为半地下封闭式建筑，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室外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食堂油烟：本项目新建食堂位于医院西北侧，配备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食堂油烟经净化后引室外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③汽车尾气：设置地下室排烟系统，汽车尾气引至排烟系统排放，排气口底距室外地坪不小于 2.5m，排气口设置于建筑外墙。地下车库设有机械补风，汽车尾气引至室外排放能被大气迅速分解，院内设置绿化，也能有效吸收排至绿化中的汽车尾气。

④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柴油发电机厂商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接入地下室排烟口与汽车尾气一并排出。

综上，项目各路废气排放均远离人员聚集，远离医院主出入口，建筑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各路废气经通风系统和相应的处理措施。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少，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排放源的布置基本合理。

(4) 高噪声设备排放源布置的合理性

项目高噪声设备包括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等。柴油发电机、水泵、部分风机等大部分均布置在地下室内，部分风机位于建筑物远离人群聚集的一端，与院外敏感目标保持一定距离或建筑物屋顶，对院区内地上建筑的声环境及院区外敏感目标造成影响不大。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的布置基本合理。

(5) 危废暂存间布置的合理性

本项目综合楼 1F 的西北侧新建一个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库（面积 10.4m²），拟在院区西北侧新建一个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包含存放生活垃圾，面积 13m²）。各楼层设有医疗工作专用的分类垃圾桶。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关于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布局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布局符合性分析

规范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应当与医疗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独立设置	符合

<p>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p>	<p>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等隔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在综合楼1F西北侧、与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等隔开，有效的避免了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设监控设施，地面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平时上锁密闭，可以做到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院区设有运输通道，便于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p>	
<p>《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p>	<p>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p>		<p>符合</p>

详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

2.5.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建设，建设地块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建设场地现状为空地，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施工期（含装修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 ①土方开挖、建筑材料堆放与运输产生的扬尘；
- ②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
- ③土方开挖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 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等；
- ⑤装修产生的油漆废气、噪声、装修垃圾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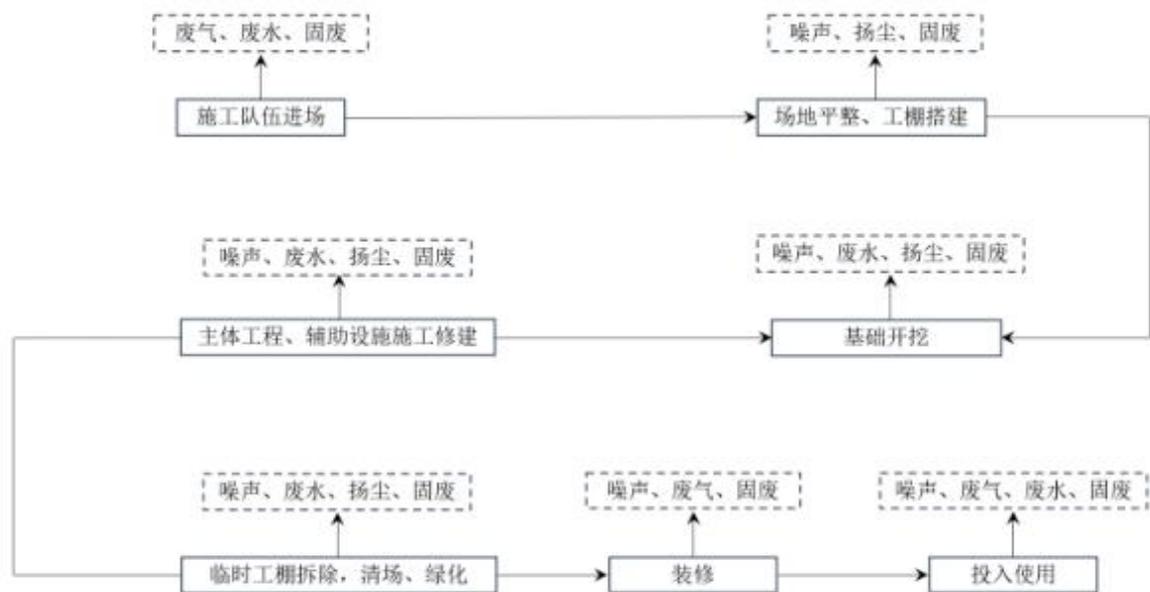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2 施工期产污工序说明及影响

(1)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氮氧化物、HC、烟尘。

施工扬尘：施工期的扬尘主要来源于基础施工、土石方开挖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和建筑材料及施工垃圾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装修废气：装修期的油漆、颜料等装修材料中含有油漆、苯系物等废气。要求医院装修期选用的涂料及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中的规定，采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环保油漆和涂料产品。装修后每天通风，根据装修进度采购原料，严禁大量堆放，及时清运装修垃圾，并采用净化器、活性炭等吸附处理装修废气，加强通风。装修期废气排放时间短，使用环保型装修材料大大降低废气产生，随着项目投入使用，不产生装修废气。

(2)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时产生，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

施工废水（含浇筑水泥面冲洗水、泥沙、灰浆及冲洗废水）：构筑物施工产生的清洗水及漏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增加桩基工段的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及石油类。

(3)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噪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固废：施工时挖掘的废弃土方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装修固废：装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垃圾。

(5) 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过程中由桩基础施工、表土堆场和回填土堆场导致的水体流失，以及项目永久占地对周边动植物的影响。施工期是水土流失的主要阶段，在建设过程中若不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护措施，将加剧原地貌水土流失的发展，对项目区及周边地水土流失造成一定影响。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

2.6.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非一般工业生产性项目，因此无生产性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项目运营期服务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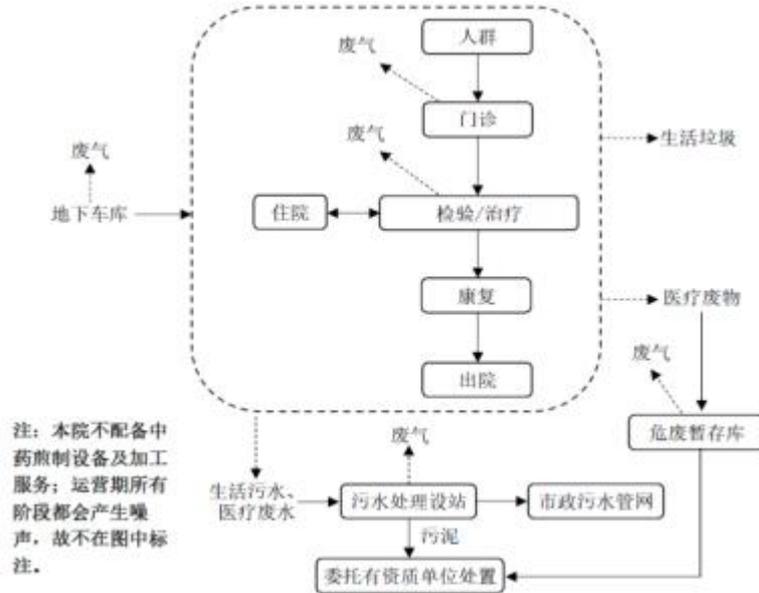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运营主要为病患通过诊断后进行相应治疗（根据病情判定是否住院治疗），康复后离院。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2.6.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2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一般医疗废水	门急诊、病房、医护人员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粪大肠菌群数
	食堂废水	食堂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不可预见废水	/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废气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CO、NO _x 、HC（以非甲烷总烃计）
	食堂油烟	食堂运营	油烟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柴油发电尾气	柴油发电	CO、SO ₂ 、NO _x 、HC（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验废气	乙醇使用	非甲烷总烃
	消毒废气	消毒剂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废气	废药品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	餐厨垃圾
	其他一般固体废物	医用	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
	医疗废物	门急诊、手术、检验、病房	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医疗废液	检验、清洗	医疗废液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废紫外灯管
	污水处理栅渣、污泥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栅渣、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综合医院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拟实施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本项目目前为空地，用地属于基础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暂未进行过开发活动，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3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1	80	5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8	达标

由 2023 年仙居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仙居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永安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永安溪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水功能区为永安溪仙居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公布的 2022 年 1 月~12 月控制断面永安（项目下游 2.5km），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永安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永安	7	8.9	0.9	0.8	0.04	0.037	0.005
III 类标准	6~9	≥5	≤6	≤4	≤1.0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永安断面水质能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1.3 声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涉及的敏感点为上街村和后胡村。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属于 1 类声功能区，上街村（最近一侧）属于 1 类声功能区，后胡村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故厂界和上街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后胡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项目厂界、后胡村、上街村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dB

监测点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昼间	53.2	55	达标
	夜间	43.1	4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3.7	55	达标
	夜间	40.5	4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2.5	55	达标
	夜间	40.2	4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2.7	55	达标
	夜间	43.5	45	达标
上街村	昼间	50.3	55	达标
	夜间	42.2	45	达标
后胡村	昼间	55.6	60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和上街村声环境质量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后胡村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用地属于基础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目标。本项目为医院建设，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危废暂存间地面落实防渗措施，正常运营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及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现状东侧有上街村、田市镇初级中学、田市镇中心幼儿园，南侧有后胡村，北侧有田市镇镇区、下街村、可可幼儿园等保护目标。</p> <p>3.2.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上街村和后胡村，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基础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348 1407 2038">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环境空气</td> <td>上街村</td> <td>120°37'54.58"</td> <td>28°46'33.27"</td> <td>居民</td> <td>210</td> <td rowspan="8">二类区</td> <td>E</td> <td>6</td> </tr> <tr> <td>后胡村</td> <td>120°37'54.07"</td> <td>28°46'31.25"</td> <td>居民</td> <td>330</td> <td>S</td> <td>19</td> </tr> <tr> <td>田市镇初级中学</td> <td>120°38'00.95"</td> <td>28°46'35.91"</td> <td>师生</td> <td>1200</td> <td>E</td> <td>172</td> </tr> <tr> <td>田市镇镇区</td> <td>120°37'49.32"</td> <td>28°46'41.87"</td> <td>居民</td> <td>800</td> <td>NW</td> <td>196</td> </tr> <tr> <td>下街村</td> <td>120°37'52.47"</td> <td>28°46'44.36"</td> <td>居民</td> <td>330</td> <td>N</td> <td>236</td> </tr> <tr> <td>东岸村</td> <td>120°38'03.39"</td> <td>28°46'35.23"</td> <td>居民</td> <td>150</td> <td>E</td> <td>249</td> </tr> <tr> <td>田市镇中心幼儿园</td> <td>120°38'20.01"</td> <td>28°46'43.13"</td> <td>师生</td> <td>100</td> <td>E</td> <td>300</td> </tr> <tr> <td>田市镇卫生院</td> <td>120°37'43.89"</td> <td>28°46'45.59"</td> <td>医生病人</td> <td>100</td> <td>NW</td> <td>343</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上街村	120°37'54.58"	28°46'33.27"	居民	210	二类区	E	6	后胡村	120°37'54.07"	28°46'31.25"	居民	330	S	19	田市镇初级中学	120°38'00.95"	28°46'35.91"	师生	1200	E	172	田市镇镇区	120°37'49.32"	28°46'41.87"	居民	800	NW	196	下街村	120°37'52.47"	28°46'44.36"	居民	330	N	236	东岸村	120°38'03.39"	28°46'35.23"	居民	150	E	249	田市镇中心幼儿园	120°38'20.01"	28°46'43.13"	师生	100	E	300	田市镇卫生院	120°37'43.89"	28°46'45.59"	医生病人	100	NW	343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上街村	120°37'54.58"	28°46'33.27"	居民	210	二类区	E	6																																																														
	后胡村	120°37'54.07"	28°46'31.25"	居民	330		S	19																																																														
	田市镇初级中学	120°38'00.95"	28°46'35.91"	师生	1200		E	172																																																														
	田市镇镇区	120°37'49.32"	28°46'41.87"	居民	800		NW	196																																																														
	下街村	120°37'52.47"	28°46'44.36"	居民	330		N	236																																																														
	东岸村	120°38'03.39"	28°46'35.23"	居民	150		E	249																																																														
	田市镇中心幼儿园	120°38'20.01"	28°46'43.13"	师生	100		E	300																																																														
	田市镇卫生院	120°37'43.89"	28°46'45.59"	医生病人	100		NW	343																																																														

	可可幼儿园	120°37'54.72"	28°46'50.97"	师生	80		NE	454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开挖及回填产生的粉尘、水泥、砂石、泥土、石灰等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含污水处理站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食堂油烟（油烟）、汽车尾气（CO、NO_x、非甲烷总烃）、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CO、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检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中标准限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表 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按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企业灶头数为5个，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		0.12
SO ₂	/		0.40
非甲烷总烃	/		4.0

3.3.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泥浆废水、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和除渣后回用。

表 3-10 施工期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指标	出水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般医疗废水一同汇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经院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进入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永安溪。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表 3-12。

表 3-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指标		预处理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3	BOD ₅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4	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6	石油类	浓度(mg/L)	≤20
7	动植物油	浓度(mg/L)	≤20
8	LAS	浓度(mg/L)	≤10
9	氨氮	浓度(mg/L)	≤35
10	总氮	浓度(mg/L)	≤70
11	总磷	浓度(mg/L)	≤8
12	总余氯	浓度(mg/L)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3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12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指标	出水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2	COD _{Cr}	30	
3	氨氮	1.5（2.5）	
4	BOD ₅	6	
5	SS	5	
6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7	石油类	0.5	
8	动植物油	0.5	
9	LAS	0.3	
10	总氮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11	总磷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 1 类声功能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域限值要求，详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1 类	55	45

3.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3.4.2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畜禽养殖业、第三产业等暂不参与排污权交易。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中“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为非工业类项目，其排放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3.4.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畜禽养殖业、第三产业等暂不参与排污权交易。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中“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为非工业类项目，其排放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0.013	/	/	0.013
COD _{Cr}	0.554	/	/	0.554
NH ₃ -N	0.028	/	/	0.028

建议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全厂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即非甲烷总烃 0.013t/a、COD_{Cr} 0.554t/a、NH₃-N 0.028t/a。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为社会服务类建设项目，属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各废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有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

表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污染类型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①施工方案中应当有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遵守和实施； ②工地内应当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 ③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它防尘措施； ④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 ⑤工程高处的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⑥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等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⑦从事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 ⑧从事建筑工程时，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物和杂物飘散。 ⑨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 5 米范围内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 ⑩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 ⑪施工时做好定时洒水、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施工屏障如防尘网、围栏等，减小粉尘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超过 2 天以上的渣土堆、裸地应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固化等方式；对易散失冲刷的物资（石灰、水泥等）要求不能在露天堆放，同时在选择临时车道和建材加工场地时应尽量选择敏感点下风向，作业车辆出场时应应对车轮进行清理或清泥，加强场地管理，减少人为粉尘。
水污染物	①设备及车辆冲洗水、机械维修废水和泥浆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上层清液回用； ②生活污水依托院区化粪池，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打桩作业，因施工需要，需连续作业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固体废物	①对部分可以回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用，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按相关规定处置； ②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
------	---

4.1.2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重要物种，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工程活动对生态的影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表 4-2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植被保护与恢复	①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严格控制开挖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 ②施工前，应将表土层(约 30cm 厚)剥离，并在临时用地范围内适当位置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防止雨淋造成养分流失，以便用于后期的绿化； ③施工与绿化、排水沟应同时施工，应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绿化； ④项目严格控制临时工程占地。施工结束后尽快进行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工作。
野生动物	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格规范施工队伍的行为，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
水生生态	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禁止排入周边水体。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1 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检验废气、消毒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DA001	NH ₃	产污系数法	0.0028	0.00032	0.21	活性炭吸附	50	0.0014	0.00016	0.11	8760
			H ₂ S	产污系数法	0.00011	0.000013	0.0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站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2000		50	/	/	1000	
			NH ₃	/	0.0003	0.000034	/	/	/	0.0003	0.000034	/	
			H ₂ S	/	0.00001	0.000001	/	/	/	0.00001	0.000001	/	
			臭气浓度	/	/	/	/	/	/	/	/	/	
食堂	食堂	DA002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39	0.027	2.67	油烟净化器	75	0.01	0.007	0.67	1460
检验	乙醇试剂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类比法	0.013	0.0015	/	/	/	0.013	0.0015	/	8760
污染物排放汇总 (t/a)			NH ₃	0.0017									
			H ₂ S	0.00007									
			臭气浓度	/									
			油烟	0.01									
			非甲烷总烃	0.0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源强核算**1、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恶臭化学物质，主要有 NH_3 、 H_2S 等，其臭气强度随季节温度的变化有所变化。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成果：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根据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BOD_5 的处理量为 1.016t/a，则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NH_3 产生量为 0.0031t/a， H_2S 产生量为 0.00012t/a。产生调查同类医院项目配套污水站的臭气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本项目臭气浓度按 2000（无量纲）计。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不产生氯气。

本项目拟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絮凝池、沉淀池、污泥池、消毒池等分别设置废气通风口，同时对污泥脱水间废气设置全密闭收集，通过离心风机产生负压，利用管道统一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风机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均按照 50% 计算，污水处理站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站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NH_3	0.0028	0.00032	0.21	0.0014	0.00016	0.11
	H_2S	0.00011	0.000013	0.008	0.00006	0.000006	0.004
	臭气浓度	/	/	2000	/	/	1000
无组织	NH_3	0.0003	0.000034	/	0.0003	0.000034	/
	H_2S	0.00001	0.000001	/	0.00001	0.000001	/
	臭气浓度	/	/	/	/	/	/

2、食堂油烟

项目规划就餐人次为 240 人次/d，人均食用油用量按约 15g/人·餐计算，油烟产生量按耗油量的 3% 计，项目折算基准灶头 5 个，每个基准灶头风量约 $2000\text{m}^3/\text{h}$ ，油烟处理装置风量约为 $10000\text{m}^3/\text{h}$ ，每天工作约 4h，油烟净化效率按照 75% 计算，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5 食堂油烟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2	油烟	0.039	0.027	2.67	0.01	0.007	0.67

3、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项目内停车场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r}$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 、 HC 、 NO_x 等，其排放量与车型（一般为小型车，如轿车和小面包车等）、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还与汽车行驶状况有关。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共设置 34 个机动停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相关车辆尾气直接排向周围大气中，地上停车位周边设置绿化带，车位数量少，在大气环境中易稀释扩散和周边绿化吸收后；地下停车位相关车辆尾气由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通过排风竖井和风管排放，排气口底距室外地坪不小于 2.5m，排气口设置于建筑外墙，产生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

4、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考虑到供电可靠性和医院负荷的特殊性，本项目在地下室备用发电机房设置一座柴油发电机，配置 1 台 3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房采用防爆风机，且做好静电除导措施，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的通气管通向室外。工艺通风按同时满足燃烧所需空气量和散热所需空气量和设计排风，排烟系统设置销烟处理装置。柴油燃烧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烟尘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柴油发电机仅用于临时发电，项目拟建地区供电较正常，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柴油发电机每月开启半个小时，采用 0#轻质柴油（密度 850kg/m^3 ）作为燃料，柴油发电机（功率因数 0.8）耗油量为 $200\text{g/kw} \cdot \text{h}$ ，则柴油发电机耗油量 0.36t/a ，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产生的废气经柴油发电机厂商配套消烟设施处理后接入地下室排烟口与汽车尾气一并排出。项目所在地区供电正常，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组仅作为停电时的备用和应急使用，因使用频率低，产生的废气少，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5、检验废气

医院检验科使用少量的乙醇（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在操作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检验完成后废试剂盒随标本集中收集后按医疗废物处置，仅在试剂配置、标本投放过程有少量的挥发，由于挥发量较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根据同类行业，本次乙醇挥发按 10% 计算，本项目乙醇用量为 0.125t/a ，则非甲烷总烃产量量为 0.013t/a ，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

6、消毒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候诊区、太平间、垃圾处理站等场所设紫外线消毒灯，会产生少量的消毒废气，但紫外消毒工艺简单，产品污染小，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拟在综合楼 1F 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经分类、密封并打包好的危险废物。医院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机构回收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风机和通风管道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排风管道引至地面室外绿化中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分类、密封包装处理措施。因医院医疗废物均实行分类、密封打包处理，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的储存周期短，基本做到两日一清，废气量少，且废气消毒收集后引至地面周围绿化中排放，对大气影响不大，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分类密封包装。

4.2.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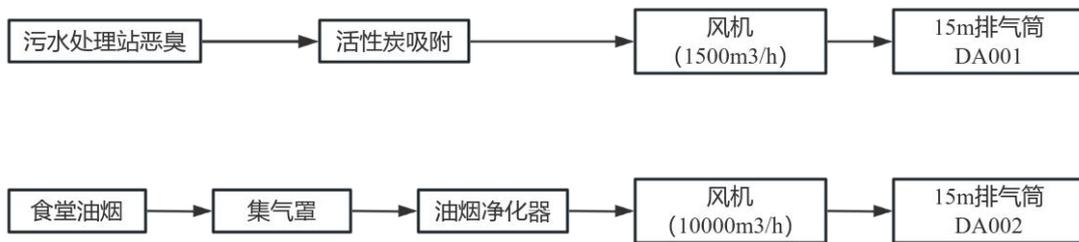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6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污水处理	餐饮
生产设施		污水处理站	食堂
产排污环节		污水处理	餐饮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油烟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TA001	TA002
	收集方式	密闭负压	油烟集气罩
	收集效率（%）	90	100
	处理能力（m ³ /h）	1500	10000
	处理效率（%）	50	7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油烟净化器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排放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口	高度(m)	15	15
	内径(m)	0.2	0.5
	温度(°C)	25	25
	地理坐标	经度：120°37'52.834"，纬度：28°46'32.857"	经度：120°37'52.293"，纬度：28°46'35.724"
	编号	DA001	DA002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内容：6.3.6.1“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如臭氧活性炭吸附等方案）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6.3.6.2“通风机宜选用离心式，排气高度应不小于 15m”，《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附录 A 的表 A.1 内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种类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时，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有：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以上相关技术要求。

4.2.1.4 达标分析和影响分析

表 4-7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0.00016	4.9	0.11	/	GB14554-93
		H ₂ S	0.000006	0.33	0.004	/	
		臭气浓度	/	/	<2000	2000	
DA002	食堂废气	油烟	0.007	/	0.67	2.0	GB18483-2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废气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4.2.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环评要求一年监测一次）：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1.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NH ₃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处理效率为 0	0.00032	0.21	1 次/a, 1h/次	0.00032	4.9	/	达标
	H ₂ S		0.000013	0.008	1 次/a, 1h/次	0.000013	0.33	/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	1 次/a, 1h/次	/	/	2000	达标
DA002	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处理效率为 0	0.027	2.67	1 次/a, 1h/次	0.027	/	2.0	超标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污水处理站废气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中, 但排放浓度明显增大; 油烟废气不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综上,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 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 企业需加强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 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相关要求: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 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 医疗机构的各种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后, 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相关要求: “新(改、扩)

建医院，在设计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时应考虑将医院病区、非病区、传染病房、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别收集；特殊性质污水（指医院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主要包括酸性污水、含氰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洗印污水、放射性污水等）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根据项目设备及科室配置情况，项目污水来源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表

医院污水种类	来源	本项目情况
传染病医院污水	传染性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不设传染病科，不含此类废水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各类非传染性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非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含此类废水
特殊性质医院污水	酸性污水	不含此类污水。项目检验室仅做简单的血液、尿、粪便的常规分析，其他专项或者复杂项目均外送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化验。检验项目不涉及使用过氯酸、三氯乙酸等化学清洗剂，不使用氰化物、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器皿清洗头道清洗水作为危废处置
	含氰污水	
	含铬污水	
	含汞废水	不含此类污水。项目口腔科使用玻璃离子体水门汀或光敏复合树脂作为补牙材料，不使用含汞或使用汞作为溶剂的补牙材料
	洗印污水	不含此类污水。采用通过数码设备打印胶片，不使用显影剂冲洗胶片
	放射性污水	不含此类污水。本项目不含同位素治疗和诊断

综上，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一般医疗废水、普通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其他不可预见废水。

（1）一般医疗废水

本项目一般医疗废水主要包含综合楼普通门诊科室、急诊、病房的排水；污洗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根据项目规划，综合楼预计门、急诊日平均接诊量病人 400 人次；病房共设床位 50 个；医护人员共 27 人；项目综合楼 1F~5F 均设有污洗间，对床单等进行清洗。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HJ51039-2014）中表 6.2.2：医院门急诊患者用水量为 10L~15L/人·次，其陪护家属和门急诊病人的用水量一致；病房（已包含陪护

家属)采用公共浴室、卫生间、盥洗间的,每床位用水量以 150L~250L 床·d;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150L~250L/人·班;污洗用水为 60L~80L/kg,洗衣量约 50kg/d,每天清洗一次。本项目用水定额按最不利情况取最大值估算,折污系数取 85%。

(2) 普通生活污水

项目普通生活污水主要为其他后勤人员日常生活时产生,本项目其他后勤人员共 4 人,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HJ51039-2014)中表 6.2.2:医院后勤人员用水量为 80L~100L/人·班,本项目用水定额按最不利情况取最大值估算,折污系数取 85%。

(3) 食堂废水

项目规划就餐人次为 240 人次/d。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食堂用水量为 20L~25L/人·次,本项目用水定额按最不利情况取最大值估算,折污系数取 85%。

(4) 其他用水

其他用水主要有绿化用水和不可预见用水。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工程设计说明书,项目绿地面积约为 1343m²,绿化用水标准取 2L/m²·d;其他不可预见用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总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情况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使用单位数	用水量(m ³ /d)	排水系数	排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a)
一般 医疗 废水	门急诊病人	15	L/人·天	400	6	0.85	5.1	1861.5
	门急诊病人陪护家属	15	L/人·天	400	6	0.85	5.1	1861.5
	病床病人(陪护家属与病床病人比例按 1:1)	250	L/床·天	100	25	0.85	21.25	7756.25
	医护人员	250	L/人·天	26	6.5	0.85	5.525	2016.625
	污洗	80	L/kg	50	4	0.85	3.4	1241
普通生活污水		100	L/人·天	4	0.4	0.85	0.34	124.1
食堂废水		25	L/人·次	240	6	0.85	5.1	1861.5
绿化用水		2	L/m ² ·d	1343	2.686	0	0	0
小计		/	/	/	56.586	/	45.815	16722.415
不可预见用水		/	/	/	5.66	0.85	4.811	1756.015
总计		/	/	/	62.246	/	50.626	18478.49

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情况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确定的相关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本项目按相关浓度范围平均值取值,污水水质

情况具体见表 4-1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具体见表 4-13、表 4-14。

表 4-12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LAS	动植物油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	/
平均值	250	100	80	30	1.6×10 ⁸	20	30

注：动植物油和 LAS 类比同类项目。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生活+食堂+不可预见	综合废水	1847.8.49	COD _{Cr}	250	4.62	化粪池+隔油池“格栅+调节+水解氧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	60	1847.8.49	100	1.848
			BOD ₅	100	1.848		70		45	0.832
			SS	80	1.478		70		24	0.443
			氨氮	30	0.554		50		15	0.277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⁸ 个/L	2.96×10 ¹⁵ 个/a		99.998		3200个/L	5.91×10 ¹⁰ 个/L
			LAS	20	0.37		60		8	0.148
			动植物油	30	0.554		80		6	0.111

表 4-14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8478.49	100	1.848	18478.49	30	0.554
	BOD ₅		45	0.832		6	0.111
	SS		24	0.443		5	0.092
	氨氮		15	0.277		1.5	0.028
	粪大肠菌群数		3200个/L	5.91×10 ¹⁰ 个/L		1000个/L	1.85×10 ¹⁰ 个/a
	LAS		8	0.148		0.3	0.006
	动植物油		6	0.111		0.5	0.009

(5)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说明

根据核算，本项目排入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COD_{Cr} 1.848t/a、BOD₅ 0.832t/a、SS 0.443t/a，项目床位为 50 张，年工作 365 天，计算出 COD_{Cr} 排放负荷为 101.3g/(床位·d)，BOD₅ 排放负荷为 45.6g/(床位·d)，SS 排放负荷为 24.3g/(床位·d)，三种污染因子各自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负荷限值要求。

4.2.2.2 废水治理措施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① 废水收集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医院内污水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操作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② 废水处理

根据医院总平面布局规划，医院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位于拟建场址西南角，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70t/d，每日运行 24h。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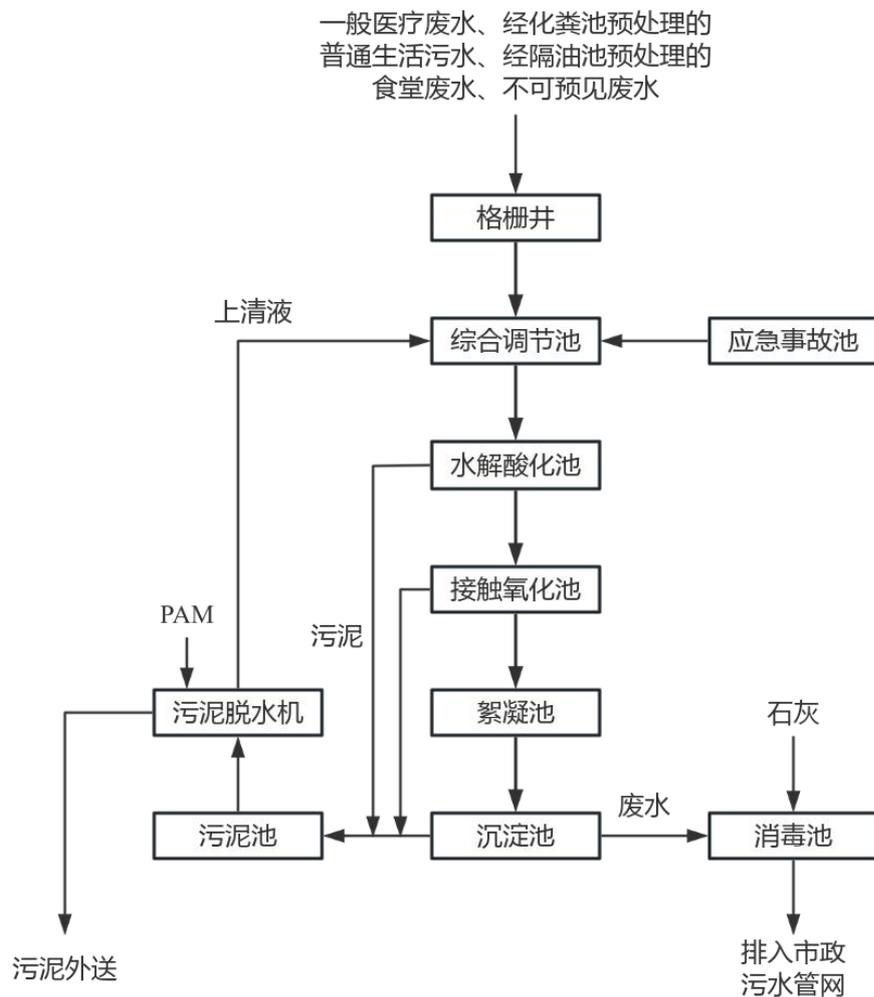


图4-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介绍：

格栅：为了防止沉淀，减轻后续处理设施负荷，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特设一道回转式机械细格栅，以去除这些漂浮物及悬浮物。格栅设置在调节池上部的格栅井，人工定期将栅渣收集后与污泥等一同集中消毒、外运处置。

调节池：主要用于调解水质和水量，并进行初步沉淀。确保系统连续稳定地运行，调节池内设置潜污泵，液位控制，污水经均量均质后提升至后级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利用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微生物载体，投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道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污泥中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底池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可进一步去除 $\text{NH}_3\text{-N}$ 、亚硝酸、硝酸盐等。

絮凝池、沉淀池：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拟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内的污泥，经污泥泵定时排至污泥池内。

消毒池：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消毒池消毒，本项目选用投加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杀灭污水中的各种病菌、病毒和寄生虫等有害污染生物，进行氧化消毒（主要去除水中大肠杆菌等其它病菌）。经过消毒后的出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污泥处理：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与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储存于污泥池，经泵提升至离心脱水机，同时投加 PAM+进行污泥调理。脱水后的污泥投加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消毒，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用医疗废物专用封闭车外运处置。本项目污泥池已做好防渗防漏，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	院区污水处理站	/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	/
2	食堂废水	COD_{Cr} 、氨氮、动植物油	院区污水处理站	/	TW002	食堂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	/	/	/

3	综合废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TW003	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水解氧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7'53.442"	28°46'32.195"	1.8478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	间接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歇排放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5
									氨氮	1.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LAS	0.3
									动植物油	0.5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7。(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 环评要求一年监测一次)

表 4-17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SS、粪大肠菌群数、BOD ₅ 、动植物油、LAS、总余氯	次/年

4.2.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626t/d,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70t/d,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规模可满足处理要求, 综合废水处理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可行技术, 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2.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 属于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9000t/d, 采用“格栅+倒置 A₂O+ 混凝沉淀+消毒”工艺, 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3; 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有关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18。

表 4-18 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粪大肠菌群数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	≤30	≤6	≤5	≤1.5 (2.5)	≤0.3	≤1000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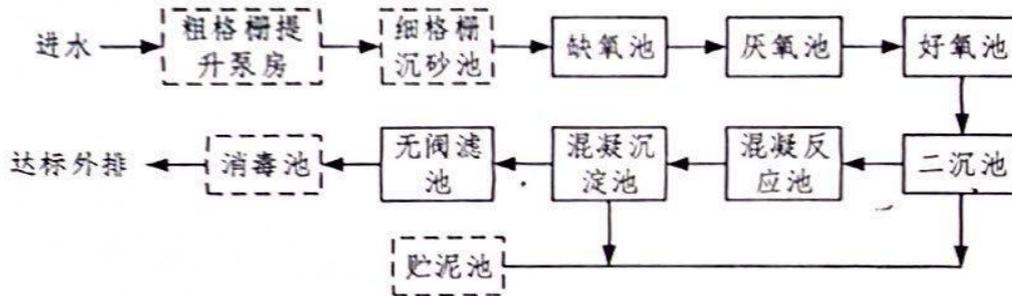


图4-3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根据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近期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及水质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项目 \ 日期	单位	2024.4.1	2024.4.2	2024.4.3
流量	m ³ /h	346.456	316.194	361.067
pH 值	无量纲	6.41	6.39	6.26
COD _{Cr}	mg/L	9.044	6.845	6.603
氨氮	mg/L	0.13	0.13	0.19
总磷	mg/L	0.110	0.067	0.033
总氮	mg/L	6.54	5.70	5.52

根据调查, 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9000t/d, 本项目外排废水约 50.626t/d, 仅占设计污水量的 0.56%, 因此, 本项目废水排入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处理工艺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出水浓度可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要求。

因此, 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纳污范围及规划等方面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入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 对其正常运行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20、表 4-21。

表 4-20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距离声源 1m 处声 压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综合楼	地下室汽车尾气风机	/	80	隔声、 减振	19	71	-1	3	70.5	昼夜间	20	56.3	1
2		危废暂存间风机	/	80		18	67	-4	3	70.5				
3		室内消防水泵	/	75		8	83	-4	3	65.5				
4		自动加压水泵	/	75		-3	64	-4	5	61.0				
5		循环泵 1（病房）	/	75		-2	31	-4	3	65.5				
6		循环泵 2（病房）	/	75		-1	28	-4	3	65.5				
7		回水泵 1	/	75		-7	60	-4	4	63.0				
8		回水泵 2	/	75		-7	59	-4	4	63.0				
9		柴油发电机	/	80		17	69	-4	5	66.0				
1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设备	/	70	隔声、 减振	6	5	1.5	3	60.5	昼夜间	20	40.5	1
11	食堂	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	/	80	隔声、 减振	-10	103	2	3	70.5	昼夜间	20	50.5	1

备注：以院区边界厂西南角作为（0,0）参考点，地理坐标经度：120°37'52.935"，纬度：28°46'32.141"，下同。

表 4-21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声源 1m 处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站风机	/	10	6	1	80	隔声、减振 25dB (A)	昼夜间
2	室外消防水泵	/	8	86	1	75	隔声、减振 25dB (A)	昼夜间

表 4-2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场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上街村	49	8	3	6	东	2	村庄，主要为低层独立小平楼，朝东
2	后胡村	55	-13	3	19	南	1	村庄，主要为低层独立小平楼，朝南

4.2.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具体措施降噪防控措施如下：

①对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以加强管理着手减少，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

②本项目设置地下水泵房。由于水泵机组设施中多采用高振动设备，管线安装和与高振动设备接入口处均会产生强烈振动，对人体产生影响较大的是低频噪声及振动，针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并且将项目水泵机组单独置于地下专门水泵房内，水泵房采取隔声和在墙体内侧敷设吸声材料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振动影响。另外，建设单位对管线与高振动设备接入口处以及管线基座在安装时均采取严格的减振和固定措施，安装消声材料及消声器。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上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水泵机组振动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③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类型；通风管上加装消声器，风机安装采用减振吊架或减振器。

④项目柴油发电机房位于专用设备房，采用双层窗等措施处理，且对应出风口设置消声器；并采用隔声罩隔声并安装减震器。目前项目设计拟对该机房进行隔声设计并在采购设备时严格筛选，选用低噪声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项目工程建设位于仙居县田市镇，区域供电平稳，停电的频次和概率小，且项目工程由市政引接两路相互独立、互为备用的电源，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情况很少，产生的噪声影响时间段很少。

⑤医院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禁止大声喧哗；应尽量少使用高音广播；在开展大型活动如运动会时，尤应注意控制音响设备的音量和注意选择播放时间；加强学校管理，避免学生大声喧哗。

4.2.3.3 达标情况

本项目 50m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现状保护目标为上街村和后胡村，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场界的贡献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其中：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等效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等效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等效室外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T)$ ——室外声源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表

预测点位	时间段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昼间	43.0	55	达标
	夜间	43.0	4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41.8	55	达标
	夜间	41.8	4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43.9	55	达标
	夜间	43.9	4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37.6	55	达标
	夜间	37.6	45	达标
上街村	昼间	39.1	55	达标
	夜间	39.1	45	达标
后胡村	昼间	29.8	60	达标
	夜间	29.8	50	达标

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上街村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后胡村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2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后胡村、上街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夜间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管理要求

4.2.4.1 固废源强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表4-25。

表 4-25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情况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纸张等	/	产污系数法	71.36	71.36	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	食堂餐饮		固态	厨余垃圾	/	产污系数法	17.52	17.52	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一般固体废物	医用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输液瓶（袋）、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	/	经验系数	7.3	7.3	外售回收处理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医疗废物	门急诊、手术、检验、病房	危险废物	固态	损伤组织、废弃药物及医疗器械、化学性废物	损伤组织、废弃药物及医疗器械、化学性废物	产污系数法	16.43	16.43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氨、硫化氢	产污系数法	8.76	8.76	
	医疗废液	检验、清洗		固态	废液	乙醇等	经验系数	1.71	1.71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经验系数	0.1	0.1	
	污水处理栅渣、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栅渣、污泥	病毒、病菌等	类比法	7.83	7.83	
<p>源强计算简述：</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平均日门、急诊量为 400 人次，家属陪护人数按 1: 1 计，门、急诊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 公斤/人日计算，门诊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 29.2t/a；规划床位 50 张家属陪护人数按 1: 1 计，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公斤/床·日计算，则住院病人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36.5t/a；本项目建成后医院职工规划 27 人，后勤人员预计 4 人，其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 公斤/人日计算，则医院职工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5.66t/a。综上，项目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为 71.36t/a。建设单位拟将生活垃圾袋装后集中存在放在一般废物暂存库内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2) 餐厨垃圾</p> <p>项目规划就餐人次为 240 人次/d，餐厨垃圾产生量按照 0.2kg/人次，餐厨垃圾年产生量为 17.52t，收集后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p> <p>(3) 其他一般固体废物</p> <p>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p> <p>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以下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p>										

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

以上废物中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卫生行业中医疗废物，不含传染性、疑似传染性和隔离患者产生废物等感染性废物，不含尖锐的损伤性废物，不含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本项目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d，7.3t/a，定期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

（4）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

本项目门急诊医疗废物产生系数取 0.05kg/人次·d，病房医疗废物产生系数取 0.5kg/床·d，病床为 50 个，门诊约 400 人次/d，医院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医疗垃圾产生量约 16.43 t/a。废物类别：HW01，废物代码：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 841-003-01、化学性废物 841-004-01、药物性废物 841-005-0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 中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填装量参考表，项目污水处理站风量为 1000m³/h，污染物浓度远小于 200mg/m³，填装取 0.5t/500h，废活性炭年产量约 8.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③医疗废液

手术室及检验室等在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特殊性质废液，主要包括含血液、酸性污水、检验废液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4t/d，1.46t/a，该部分废液作为危废处理。本项目检验科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一次仪器清洗废水，前道清洗废水纳入一般医疗废水，不再单独计算说明。后道清洗废水参考同类型项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嘉兴医院项目》，其设床位 1000 个，检验后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t/a，本项目床位 50 个，核算出本项目检

验后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5t/a。该股废水与检验废液共同作为医疗废液（危险废物）处理，不排入污水管道，不计入废水量排放中。则本项目医疗废液产生量为 1.71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废物类别：HW01，废物代码：841-003-01，废液由专用废液桶收集，密封后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紫外灯管

项目检验科、病理科均采用紫外线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紫外灯管需定期更换，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紫外灯管约一年更换一次，1 次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⑤污水处理栅渣、污泥

在医院废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若不妥善消毒处理，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

本项目污水处理栅渣、污泥产生量类比《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台州医院一期工程》，根据处理水量折算，类比项目处理水量为 639336.65t/a，污水处理栅渣、污泥产生量为 271.03t/a，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18478.49t/a，折算出本项目污水处理栅渣、污泥产生量为 7.8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2021 版）》，污水处理栅渣与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污泥首先在污泥池中进行消毒，采用投加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作为消毒剂，污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另外污泥在清掏前进行监测，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浓缩脱水后的污泥应密闭封装、运输，由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物类别：HW01，废物代码：841-001-01。

4.2.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应分类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库，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厨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收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位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60 900-001-S60 SW62 900-005-S62 SW64 900-002-S64	/	袋装	2 天	8	13	综合楼 1F 西北角
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T/In	袋装	2 天	8	10.4	综合楼 1F 西北角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T	袋装	半年			
4		医疗废液	HW49 900-041-49	T/C/I/R	袋装	2 天			
5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T	袋装	1 年			
6		污水处理栅渣、污泥	HW01 841-001-01	/In	袋装/箱装	一个月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固废间应当落实防风、防雨、防渗，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落实专人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的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库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钢材料进行建设，地面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

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场所需要密闭且有通风口。

②危废暂存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废仓库外须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环境事故责任主体。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医疗固废处理要求

①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所有医疗废物将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并对使用后的运送工具在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③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只要在收集过程中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将医疗废物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科室，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

本次评价要求医院方面要做好医院废弃物彻底的分类收集工作，不同类型的废弃物使用不同的容器收集，并贴上分类标签。只要该医院在营运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防止带菌固废等混入生活垃圾中或随意丢弃，使病菌进入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其产生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2.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食堂油烟，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配电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使用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等。

表 4-2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配电间	柴油储运	大气沉降	/	/	/
		地表漫流	pH 值、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pH 值、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污水处理站	/	大气沉降	/	/	/
		地表漫流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事故
		垂直入渗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事故
		其他	/	/	/
危废暂存间	/	大气沉降	/	/	/
		地表漫流	感染性物质	感染性物质	事故
		垂直入渗	感染性物质	感染性物质	事故
		其他	/	/	/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废气及油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水纳管排放。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另外对于无污染产生的区域，在此列为非污染区。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备用机房、应急池等，针对院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4-28。

表 4-28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分区	单元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备用发电机房，应急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医院用房、地下室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防控要求：

①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设置相应的收集沟渠，防止废水泄露污染地下水。

③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收集池等构筑物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渗水污染地下水。

④在医院内设置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同时在医院内严格管理，禁止进行分散的地面漫流冲洗。

4.2.5.3 跟踪监测要求

企业应建立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相关污染物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企业应定期进行备用发电机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下游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企业还应加强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4.2.6 生态

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重要物种，运营期废水、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同时做好周边绿化，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4.2.7 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4.2.7.1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 qn/t	最大储存总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乙醇	64-17-5	500	0.1	0.0002
2	柴油	柴油	/	2500	0.36	0.0001

3	危险废物	/	50	5.23	0.1046
项目 Q 值 Σ					0.1049
注：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硫化氢和氨 24 小时持续收集处理后排放，产生量极少，不储存，故不在表中概述；危险废物按最大贮存周期折算。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题。

表 4-30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病房、各科室	电器电路	/	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周边大气环境、永安溪
2	备用电机房	柴油	柴油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
3	消毒用品库房	乙醇	乙醇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大气环境、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超标废气	超标排放	排气管道	周边大气环境
5	污水处理站	事故排放	超标废水	超标排放	排水管道	永安溪
6	危废暂存库	泄漏	各类危废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地下水、土壤

4.2.7.2 风险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一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加强对消毒剂的管理，防止泄漏：消毒剂存放于专门的库房中，置于有盖容器中密封保存，保存地点应当通风、干燥、阴冷、避光；消毒药剂应有专人负责管理，专间或专柜存放且密闭上锁，并严格执行使用登记制度。

③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运行。

④各环节产生的污水均严格经管道收集，管道采用防腐材质，隔油池、化粪池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企业应并定期检查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防止管道堵塞、破裂和损坏造成污水外溢对下游地表水造成影响。污水排放口设置阀门，如管道破裂，立即停止运营并关闭阀门，防止污水直接排入下游地表水，及时对管道进

行检查维修，待修复后恢复正常运行。

⑤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废水排放量为 50.626t/a，其应急池容积需不小于 15.2m³，本项目拟在污水处理站地下一层西南侧设置 1 个 20m³ 的应急池。

⑥对事故应急池建设应符合规范，容量应符合要求；应急池内设置提升泵，在紧急情况解除并能正常运作时，能将池内废水提升引入医院污水站处理，事故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当不能进入污水处理时，应妥善处置。对进入事故应急池的废水进行必要的监测，并设置事故阀门，紧急情况关闭阀门防止废水外泄。禁止将应急池中未处理的废水直接外排。

⑦医院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环保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配套相应的人力、设备、通讯等应急处理的必备条件。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3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约 90 万元，占总投资（5322.4 万元）的 1.7%，概算见下表。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管网、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10
	噪声	对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5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管道	40
	生态	水土保持、绿化	30
合计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密闭负压,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500m ³ /h)(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50%。	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中标准限值
	食堂废气排放口 DA002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气筒(10000m ³ /h)(DA00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COD _{Cr} 、SS、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氨氮、BOD ₅	一般医疗废水、其他不可预见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普通生活污水及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水解氧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工艺	纳管标准:仙居县白塔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声环境	医院	噪声	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医疗废液、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栅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日常管理: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应对危废暂存库、备用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应急池、消毒用品库房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营;加强设备监管和运行维护;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 2、末端控制:院区做好雨污分流,加强院区地面的防渗漏措施。涉及酒精、免洗手消毒液等的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及污水处理站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应急响应: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进行治理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周边绿化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 20m ³ 事故应急池；做好事故废水截断措施：医院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事故时，经转换阀转换管路，控制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总排口设置控制闸阀，事故状态下，先切断院区污水管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连接。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闸阀，院区雨水管同时与事故废水应急池和市政雨水管网相连，发生火灾时，通过控制闸门，切断院区雨水管与市政雨水管网的连接，打开雨水管与事故废水收集池的连接，收集含有污染物的雨水；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p>②企业应在实际产生污染物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或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③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④项目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⑤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p> <p>⑦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p> <p>⑧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在严格落实三同时的要求情况下，今后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况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3	0	0.013	+0.013
	NH ₃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H ₂ S	0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油烟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478.49	0	18478.49	+18478.49
	COD _{Cr}	0	0	0	0.554	0	0.554	+0.554
	NH ₃ -N	0	0	0	0.025	0	0.025	+0.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7.3	0	7.3	+7.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16.43	0.5	16.43	+16.43
	废活性炭	0	0	0	8.76	0	8.76	+8.76
	医疗废液	0	0	0	1.71	0	1.71	+1.71
	废紫外灯管	0	0	0	0.1	0	0.1	+0.1
	污水处理栅渣 污泥	0	0	0	7.83	0	7.83	+7.8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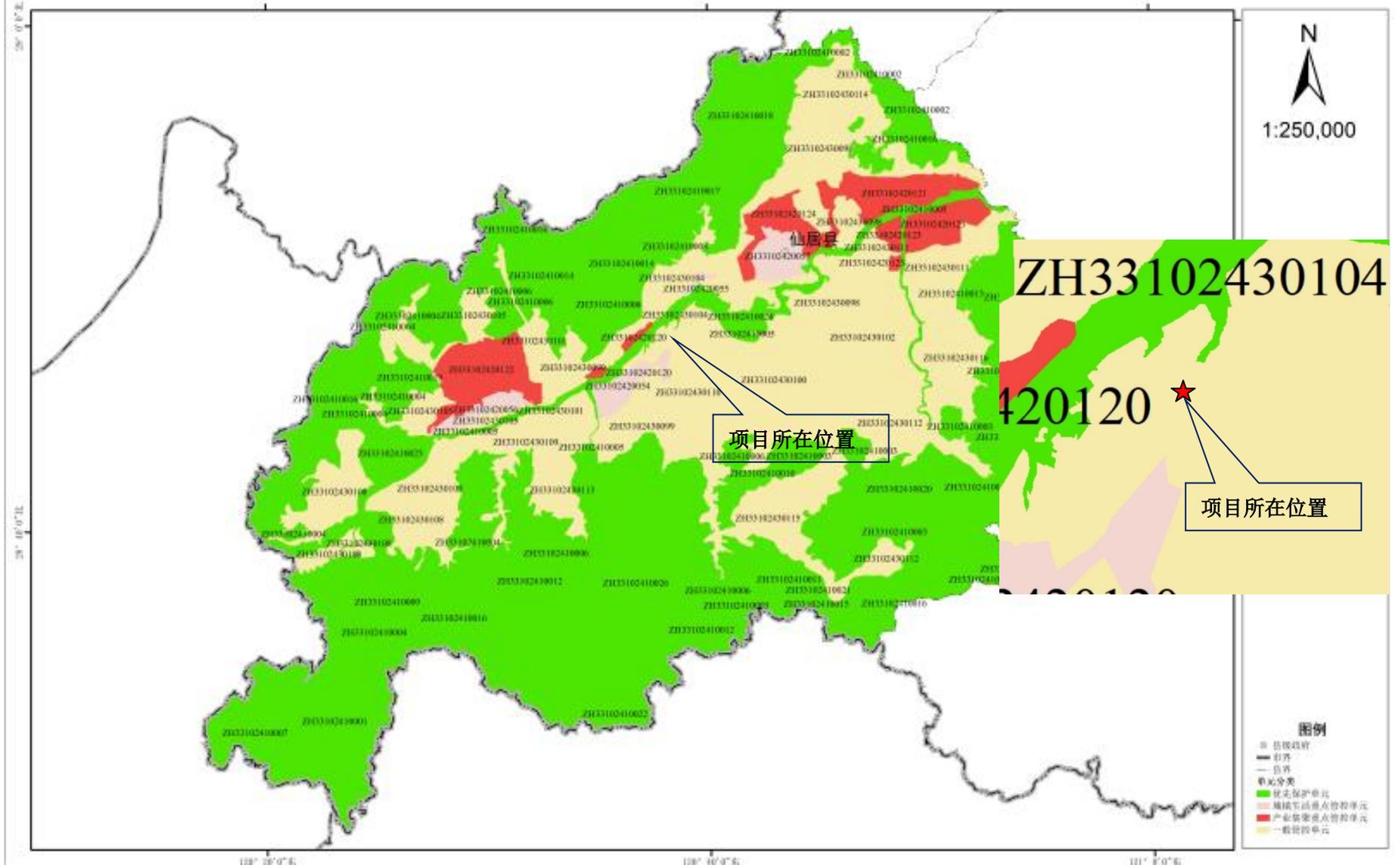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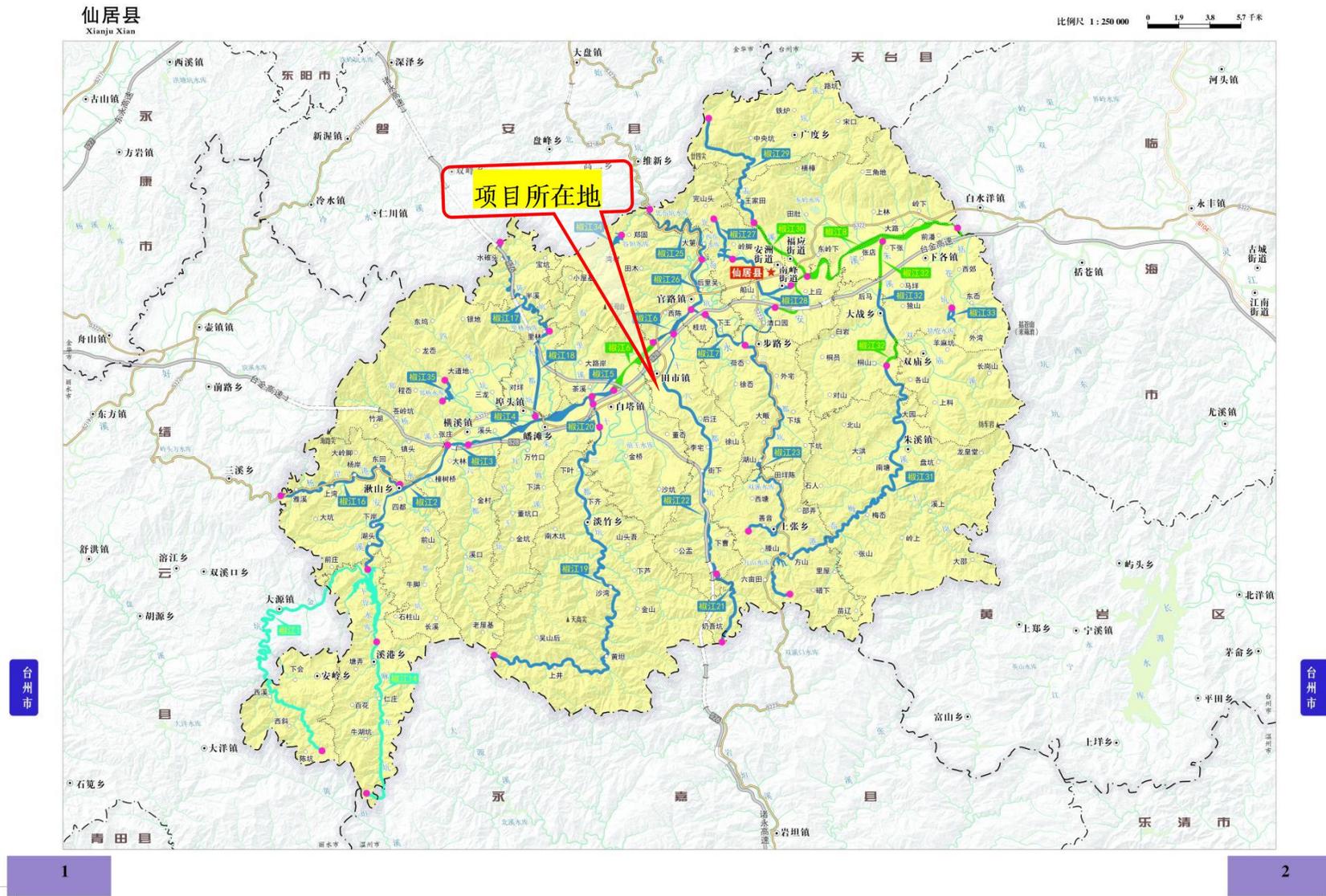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排气筒

附图 5：仙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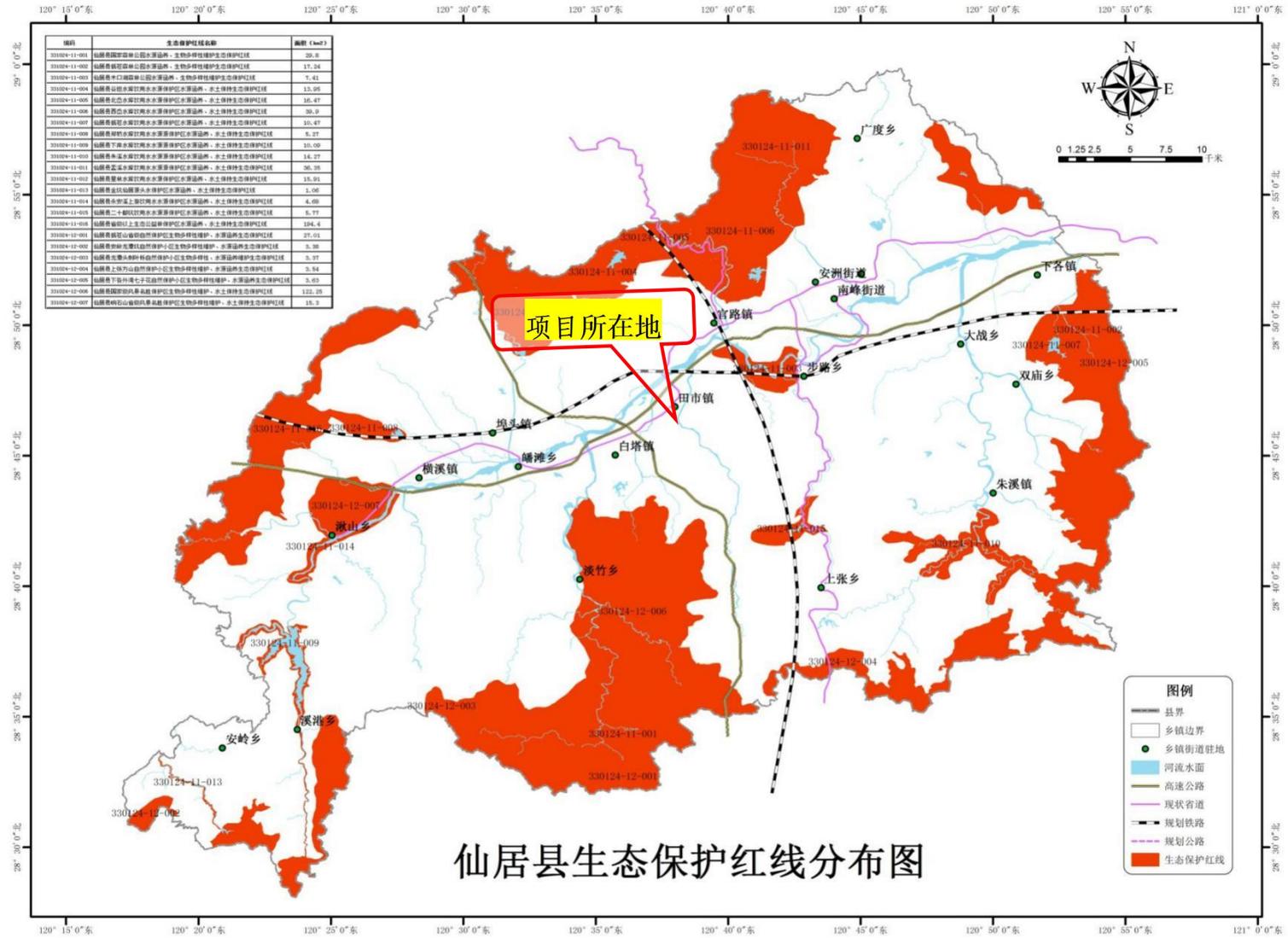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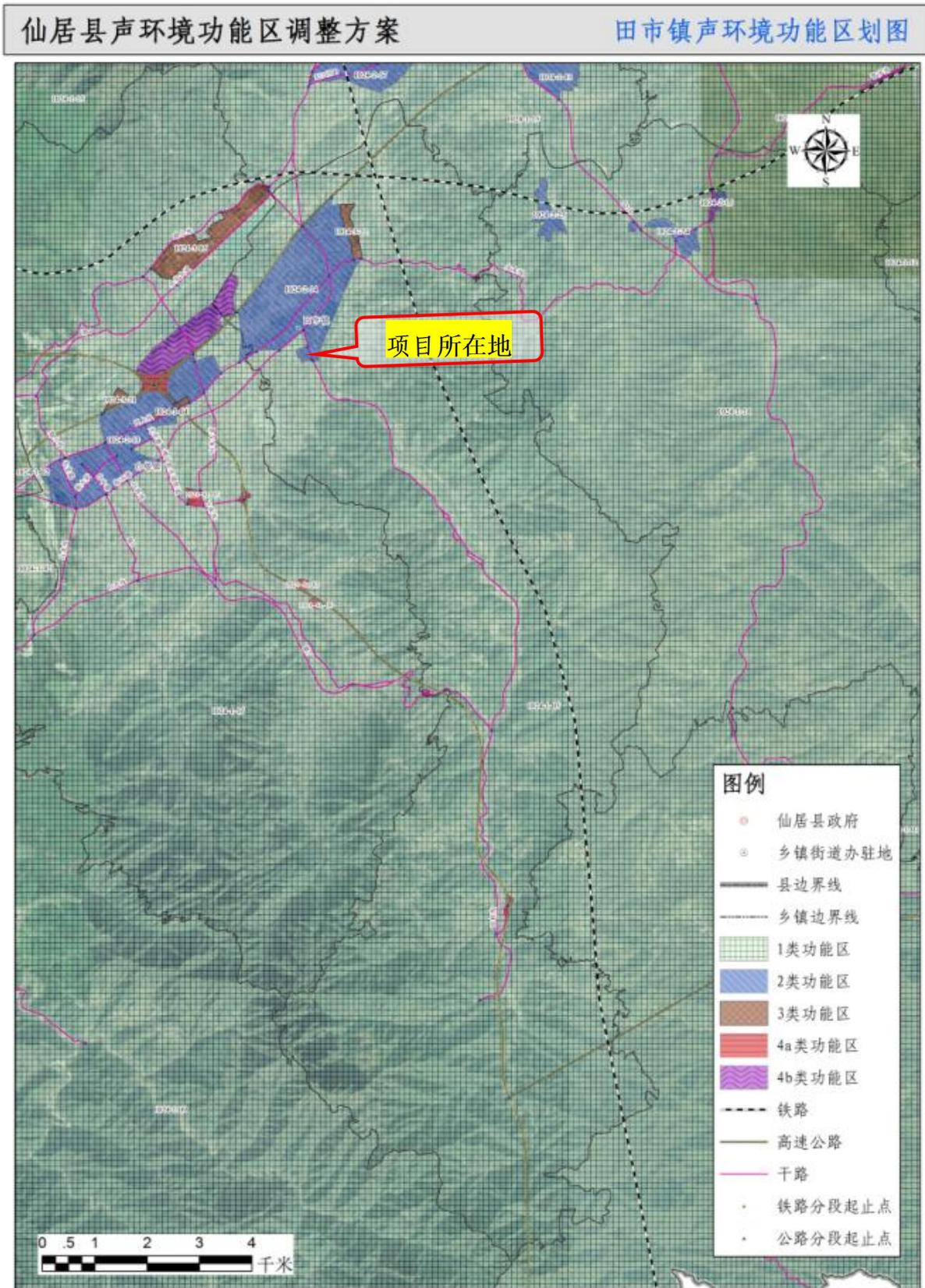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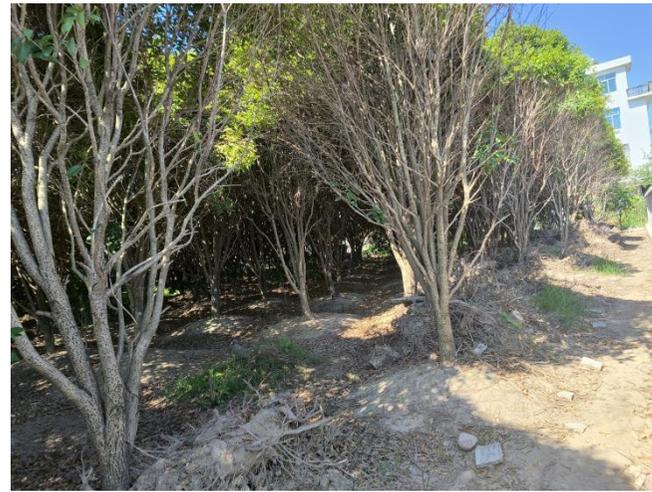
东侧：上街村居民



南侧：后胡村居民



西侧：树木区



北侧：树木区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2024/6/20 09:32

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ob/djjobHB.jsp?projectId=1f7029d0b63e4a0c9e901e479bd68...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4-04-2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404-331024-04-01-436263						
项目名称	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审批类						
主项目名称	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属地	仙居县	审批机关	台州市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仙居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田市镇上梅村X73025路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卫生				
国际行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卫生 -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 乡镇卫生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建设用地10亩，总建筑面积约860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综合楼、行政楼、辅助用房、地下停车场等，设置床位50张。						
规划依据	无						
拟开工时间	2024-11	拟建成时间	2027-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500	2600	300	700	400	50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4500	4500	0			0	0	
总用地面积（亩）	1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6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0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向城区评估			否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ob/djjobHB.jsp?projectId=1f7029d0b63e4a0c9e901e479bd6872b&desf_c... 1/2

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市院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6/20 09:32 txxm.zjzwfw.gov.cn/tx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ax/djxxb/djxxbHB.jsp?projectId=1f7029d0b63e4a0c9e901e479bd68...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GUK9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仙居县中医院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集体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1024472750029D	成立日期	1988-01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集体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否
单位地址	仙居县城北西路146号仙居县中医院		
注册资金 (万元)	61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文书送达地址:	仙居县城北西路146号仙居县中医院		
法人代表姓名	沈小军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琦	项目负责人职务	人事科科长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967614017	项目负责人邮箱	33475448@qq.com
联系人姓名	王圣	联系人手机号	15268870936
联系人邮箱	52940605@qq.com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2404-331024-04-01-436263</p>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仙发改审批〔2024〕96号

关于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仙居县中医院：

你院《关于要求批复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仙中医共〔2024〕15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浙江佳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现将该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

该项目选址位于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按一级医院标准建设，床位数 50 张。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783 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 5186 平方米，代征道路面积为 59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五层综合楼、单层食堂及连廊、单层传达室及消控制室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831.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1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21.3 平方米，容积率 1.04，建筑密度 32.0%，绿地率 24.0%，机动车停车位 34 个。

三、总平面设计

1. 原则同意设计单位编制的总平面布置。
2. 进一步深化竖向设计及无障碍设计。

四、建筑设计

1. 原则同意建筑造型、建筑单体及平面设计。
2. 按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建筑单体设计。

五、结构设计

原则同意结构设计。按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结构设计。

六、绿色建筑、建筑节能：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项目节能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

七、公用工程

1. 供电：原则同意供配电设计。与供电部门衔接，明确相关内容。
2. 给排水：原则同意给排水设计。排水体制采用“雨污

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弱电：补充完善弱电系统设计，及时与广电、电信等有关部门联系，明确落实相关内容，做好管线的预埋工作。

4. 环保：按环评要求实施，切实做到“三同时”。

5. 消防设计：按消防规范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消防设计。

八、项目招投标

按《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5322.4 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十、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 26 个月。

请据此批复，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附件：项目总概算表



抄送：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印发

项目编码：2404-331024-04-01-436263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10242024YG 00424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用地单位	仙居县中医院
项目名称	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仙居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仙土字[A202410210047]
用地位置	仙居县田市镇上街村
用地面积	5186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建设规模	4148.8≤计容建筑面积≤8816.2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仙居县中医院医共体田市院区新建工程用地范围图（图号：仙规24-43A”）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